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境 [2013] 05 号

关于成立环境与建筑学院实验室指导检查监督小组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学院 2013 年 2 月 26 日实验中心工作会议讨论决定，成立环境与建筑学院实验室指导检查监督小组，负责各专业系本科生实验教学安排、指导及检查监督工作，以及实验室日常安全卫生的检查监督工作等。

环境与建筑学院实验室指导检查监督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黄远东

组员：邹志军、付莹莹、杨亚平、曹超

特此通知。

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13 年 2 月 27 日

主题词：机构设置

通知

发文单位：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3 年 2 月 27 日

校 对：张道方

打 印：樊小军